

一、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一书三方案”

编 制 机 关（公章）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安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林立忠					
编 制 时 间		2025-0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同安区 2025 年第十三批次建设用地（委托设区市）					
申请用地总面积		0.312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2623	
土 地 利 用 现 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0.3121	0	0.3121	0
	（一）农用地		0.2623	0	0.2623	0	
	其 中	耕地	0	0	0	0	
		林地	0	0	0	0	
		园地	0.0302	0	0.0302	0	
		其他农用地	0.2321	0	0.2321	0	
		草地	0	0	0	0	
		基本农田	0	0	0	0	
	（二）建设用地		0.0498	0	0.0498	0	
（三）未利用地		0	0	0	0		

备 注	经查： 1、本批次用地没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本批次用地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规则； 3、本批次涉及违法用地已处理到位,并按违法前地类报批。 经办：叶福运 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	--

填表人： 叶福运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2623	0		0.2623	
其中：耕地	0	0		0	
基本农田	0	0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合计	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市级	
需调整计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0	补划基本农田		0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5	0	0	2025	0.2623	0
未使用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占用耕地或永农必要性	本批次用地未占用耕地，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化耕地或永农必要性	本批次用地未占用耕地，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填表人： 叶福运

四、征 收 土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0.3121		其中：耕地	0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洪塘镇		村	龙西社区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地类清楚，四至明确，土地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 类		面 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调整系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				
	基本农田		0				
	林地		0				
	园地		0.0302	112.5	1		
	其他农用地		0.2321	112.5	1		
	草地		0				
	建设用地		0.0498	112.5	1		
	未利用地		0				
	青苗补偿费		4.681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6816				
	征地总费用		50.0921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0	
	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0			
		农业安置		0			
		社会保障安置		0			
		留地留物业安置		0			
		用地单位安置		0			
		征地款入股安置		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批次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156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补充通知》（厦府〔2023〕167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251号）执行,征地补偿费用按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费用计算综合补偿并实行包干，其中区片综合地价为7.5万元/亩，青苗、地上附着物及水利设施摊销费为2万元/亩，按时交地奖励金其他费用参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规〔2023〕5号）执行为1.2万元/亩，总包干补偿价为10.7万元/亩标准补偿。 2、拟定《征收土地方案》，已征求被征地居委会集体、小组和农民的意见，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均无异议。 3、本批次用地不涉及拆迁。		

填表人：叶福运